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委托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2016年4月，公司与招商基金签订了《招商基金-招商信诺人寿股票投资组合管理合同》，委托招商基金负责公司部分资产的投资管理业务。

2016年4月29日，公司向招商基金划拨初始委托资金3亿元人民币。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依据《招商基金-招商信诺人寿股票投资组合管理合同》规定，招商基金负责公司指定账户的投资管理运作，投资账户为主动式股票型，以股票为主要投资方向，以固定收益投资为辅。投资范围包括国内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交易对手为招商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持有我公司 50%的股权，依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招商基金与我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2.1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目前招商基金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商业原则，以不逊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即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具体而言，如有政府定价，则执行政府定价；如无政府定价，优先以市场价格作为基准；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并以一般的商业条款和条件，按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和条件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并授权，公司与招商基金于 2016 年 4 月签订了《招商基金-招商信诺人寿股票投资组合管理合同》，招商基金负责公司指定账户的委托投资管理运作，投资账户为主动式股票型，以股票为主要投资方向，以固定收益投资为辅。

《招商基金-招商信诺人寿股票投资组合管理合同》自我公司、招商基金和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

日起成立，本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为 2016 年 4 月。本合同的有效期为 1 年，合同期满前 2 个月，本合同各方可协商合同是否续约，在合同各方当事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本合同自动顺延。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委托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账户投资管理的提案进行了表决。非关联方三位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同意签署《招商基金-招商信诺人寿股票投资组合管理合同》。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0 日